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2725号

申请执行人杜某某，男，1988年11月5日生，汉族，住

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

申请执行人薛某某，女，1988年12月1日生，汉族，住

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

被执行人上海昊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

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5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2016年7月4日制作(2016)沪0115执1272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昊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D98790江淮牌大型汽车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昊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 D98790 江淮牌大型汽车。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代理审判员 黄 亮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匡西涛